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承接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工作的公告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芝星炭业”或“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芝星炭业,证券代码:832740。

通过与芝星炭业友好协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芝星炭业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后同意承接芝星炭业主办券商工作。自挂牌以来,芝星炭业不断完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本公司已与芝星炭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

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